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（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（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）东城分校校园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七十八中学（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学）东城分校校园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兰州轩渊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.2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5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轩渊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